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6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且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处理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阶段相关事宜。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3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